亿阳信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 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11月7日收到上海 证券交易所《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 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24】3617号)(以下简称《问询函》),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 2024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《亿阳信通关于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公司 2024 年第三 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4-088)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,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《问询函》所述问题逐项进行 核实并回复。鉴于本次《问询函》涉及事项需进一步补充及核查,公司已于2024 年 11 月 22 日及 11 月 29 日披露《亿阳信通关干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4-091)和 《亿阳信通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信息 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4-093)。

延期期间,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《问询函》中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,鉴 于回复仍需进一步完善,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维护全体股东合 法权益,公司将再次延期5个交易日予以回复,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由 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,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